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疏附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的（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7村小型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人工格栅、人工提篮格栅、电脑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喀什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20.12万元，资产总额为479.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离心式泵（进水提升泵）、离心式泵（排泥泵）、爆气气泵系统、吸砂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阳光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1230.25万元，资产总额为188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一体化生物处理设备、紫外线消毒设备、PLC-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中侨启迪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1640.63万元，资产总额为198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轴流通风机、搅拌机、离心式通风机（屋面通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恒运防爆风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13.9万元，资产总额为53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吸污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中达威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43.3万元，资产总额为664.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视频系统设备、交换机、视频输入设备、视频控制设备、直流电源、杆上设备、路由器、交换机、交换机、操作员站、系统服务器、服务器管理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直流电源、机柜、机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睿威仕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40.3万元，资产总额为297.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光纤、电力电缆、电缆保护管、电力电缆、电力电缆、光纤、控制电缆、电缆、电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丰火益连通讯

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1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流量计、液位计、液位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特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28.55万元，资产总额为550.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过程分析仪表、过程分析仪表、过程分析仪表、温度仪表、过程分析仪表、过程分析仪表、过程分析仪表、过程分析仪表、出水水质动态管控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卓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850.45万元，资产总额为972.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喀什维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4日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邹丹

2、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标的信息提供不全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